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6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91.3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72.6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51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16 年 1-6 月份，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 7,839,320.65 元，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228,581,944.23 元，利息收入 119,628.89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3,884.6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3,884.66 元，无差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255,64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6,913,800.0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726,2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021,5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59,560,444.2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628.89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63,884.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如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731	募集资金专户	253,401.39
2	农行如皋支行	10705601040219266	募集资金专户	6,482.65
3	中行如皋支行	550866151775	募集资金专户	4,000.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510026号《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16,902.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年3月10日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5年11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按项目进度未使用完毕，产生少量结余。余额为26.39万元（含利息11.9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对募投项目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